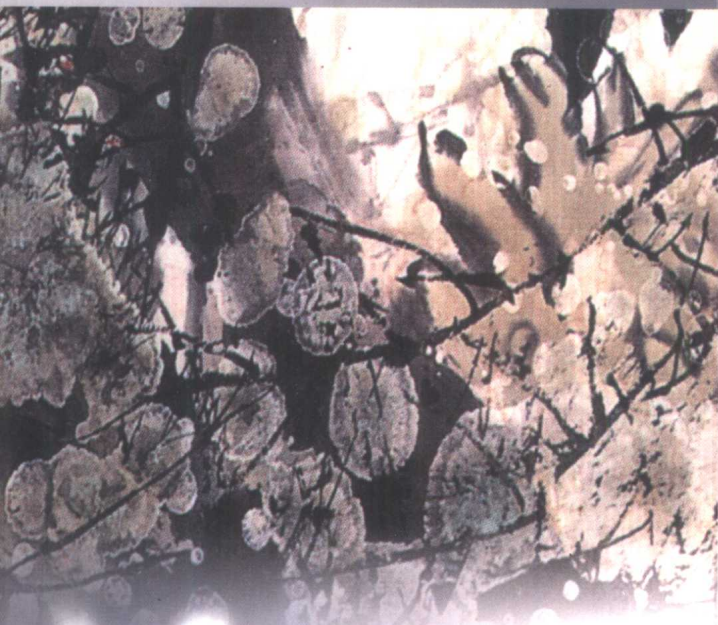


没有情节的故事

主编·季羨林 执行主编·牛汉 邓九平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歲月文丛

张岱年题



没有情节的故事



主编·季羨林 执行主编·牛汉 邓九平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情节的故事/季羨林主编.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0

(岁月文丛)

ISBN 7-5302-0614-1

I. 没… II. 季…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5511 号

岁月文丛

没有情节的故事

MEIYOU QINGJIE DE GUSHI

主编 季羨林 执行主编 牛 汉 邓九平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125 印张 435 000 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5302-0614-1

I·599 定价:25.00 元

卷 首 语

几十年过去了，回忆往昔岁月，依旧历历在目。中国的知识分子，尤其是老年知识分子生经忧患，在过去几十年的所谓政治运动中，被戴上许多离奇荒诞匪夷所思的帽子。磕磕碰碰，道路并不平坦。他们在风浪中经受了磨炼，抱着一种更宽厚、更仁爱的心胸看待生活，他们更愿讲真话。

——季羨林

巴金是个善心的人，他想通过他的笔，把他经历过的那些使他痛心的事，暴露在太阳底下晒晒，杀杀菌，让别人可以不致再受同样的祸害。这番心意令人起敬。

我当然不敢自比巴金。他长我近 10 岁，我永远也追不上他。但毕竟共同经历了三个朝代，而且还同样莫名其妙地，从这至今还没有人能说得明白，怎么会



—— 没有情节的故事

在中国历史上发生的这二十年反常岁月里活了过来。正因为有这一点相同，我们之间有了共同语言。这些语言埋在千千万万的知识分子的心里，很少写成文字。有人不会写，有人不敢写。一有人写了出来，这些人必然感到痛快。痛是难免的，谁没有伤疤？痛得愉快，这些话埋在肚里会发霉，伤人心骨。

——费孝通

用鲁迅的眼睛看旧史，来龙去脉洞若观火；看新史，通向未来的路依稀可辨。

在历史的长途上，个人的恩怨得失自不足道；而血肉换来的经验，却该认真记取。前者宜粗不宜细，后者宜细不宜粗。

——邵燕祥

1980.10

内容提要

建国以来，一次又一次的政治运动，使我国一批又一批优秀的知识分子备受磨难。他们遥远的呼声，已成为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民主进程的伟大动力之一。

《岁月文丛》广泛收录了著名学者、作家、艺术家描述自己在政治运动中的种种经历以及记录自己探索与思考的佳作，有火有泪，有永不泯灭的良知和对祖国真诚的信念，是史学著作、社会学专著不能替代的宝贵财富。

本卷为有关1957年反右运动的文章专集。所收录的近三十篇文章集亲历性与史料性于一体，涵盖了党政机关、新闻出版界、文艺界、高校等社会领域，从不同的方面真实地展现了那场致使五十五万余人蒙受不白之冤的反右运动，为共和国保留了一段值得永远借鉴与反思的历史。

目 录

李之琰	我参与丁、陈“反党小集团”案处理经过·····	(1)
蒋祖林	回忆母亲丁玲 ——1957年前后·····	(22)
陈恭怀	盛世的灾难 ——忆我的父亲陈企霞·····	(65)
史 索 万家骥	在政治大批判漩涡中的冯雪峰·····	(106)
牛 汉	为冯雪峰辩诬·····	(152)
徐光耀	昨夜西风凋碧树 ——忆一段头朝下脚朝上的历史·····	(155)
于光远	我在中宣部工作时对周扬的一些了解·····	(230)
章立凡	风雨沉舟记·····	(239)
章诒和	越是崎岖越坦平 ——回忆我的父亲章伯钧·····	(264)
戴 煌	九死一生(节录) ——我的右派历程·····	(281)
舒 展	铁帽压顶·····	(327)
姚杉尔	“党天下”与“莫非王土” ——储安平 1957 年蒙难记·····	(341)
纪希晨	在风口上 ——从反右派到反右倾·····	(352)



贺捷	长夜漫漫·····	(362)
刘乃元	清河农场·····	(367)
张羽	萧也牧之死·····	(382)
舒芜	历史需要我们作证·····	(403)
郑秉谦	两个平常的作家在一个不平常的时刻·····	(411)
吴祖光	“二流堂”奇冤大案·····	(419)
杜高	“小家族”冤案二十年·····	(440)
流沙河	文人拉车记·····	(453)
林希	脱胎换骨·····	(459)
谢曰新	命运偶记四题·····	(468)
黄继先	往事三章·····	(473)
钟敬文	我与我们的时代·祖国(节录)·····	(482)
庞熏琰	突然袭击·····	(489)
陈奉孝	我所知道的北大整风反右运动·····	(495)
张元勋	北大往事与林昭之死·····	(517)
谭天荣	一个没有情节的故事·····	(564)

我参与丁、陈“反党小集团” 案处理经过

在 50 年代，中国文艺界出了一个“丁、陈反党小集团”，当时曾经大肆宣传，几乎家喻户晓。这个案子在 1955 年至 1957 年间有过三次大的起落，即：批判、定性——重新审理、改写结论——加温、加码、再定性这样一种错综复杂的过程。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作为处理这个案子的参与者、冤案的知情人，有责任将内情公之于众，留之后世，吸取教训。

为什么批判丁、陈？

批判丁玲、陈企霞开始于 1955 年 8 月。从 8 月 3 日到 9 月 4 日，中国作家协会党组举行了党组扩大会，对丁、陈批判斗争，参加者约七十人。9 月 30 日以作协党组名义把会议结果写成《关于丁玲、陈企霞等进行反党小集团活动及对他们处理意见的报告》呈报党中央。

我是 1954 年 12 月由中央组织部调中央宣传部工作的，任副秘书长兼机关党委书记。不久三位秘书长（胡绳、熊复、石西民）先后调走，我改任秘书长兼机关党委书记。批判丁、陈



是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决定的。党组书记由中宣部副部长周扬兼任，作家协会的一切活动，也都由周扬直接掌握。为什么要批判丁、陈，当初我并不清楚。我同丁玲过去只有一面之识，同陈企霞则从未见过面。他们在文艺界的活动情况和影响我也不了解。机关工作繁忙，我未能去参加对丁、陈的批判会。不过我陆续听到一些反映，由此产生了许多想法。

想法之一：1955年夏天，“肃反”运动正在全国展开，为什么作协党组却把重点放在批丁、陈上呢？众所周知，肃反和思想批判是不同性质的。这不是将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混在一起了吗？想法之二：丁玲1933年遭国民党逮捕，经过一些折磨，三年后投奔陕北根据地。人们对她虽有种种议论，但在抗日战争期间，她组织战地服务团，奔赴前线参加抗战；在解放战争期间深入农村参加土改，潜心创作，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全国解放后，党对她委以重任——中宣部文艺处处长、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文学讲习所所长、《文艺报》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她还获得了斯大林文学奖，并多次被派出国访问。这说明从延安整风以来，她在创作上工作上可以说大有建树，是当时有重大影响的一位作家。为什么作协党组要这样地批判她呢？想法之三：周扬长时期从事文艺领导工作，他对丁玲的情况，无论是长处还是弱点，都是了解的。对丁玲的作品，周扬曾誉为是以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的观点来描写农民的。他还称赞丁玲的《太阳照在桑干河上》是“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后……在毛泽东的文艺方针的指导下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新的巨大的成就中优秀的作品”。不料，时隔一年多，却由他主持批判这个曾被他颂扬为创作了“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的”“优秀作品”的作家的“反党活动”，到底因为什么呢？

对丁玲、陈企霞的批判结束后，中国作家协会党组写的题

为《关于丁玲、陈企霞等进行反党小集团活动及对他们处理意见的报告》，是由周扬主持起草，中宣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中央的。我是这个部务会议的参加者。报告中说：批判丁玲旨在“整顿文艺队伍”，“克服在领导干部中长期存在的严重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的思想行为”。

我读了作协党组报告和代中央起草的“批语”后，有一个很深的印象，报告题目和内容不符。题目是对丁玲、陈企霞反党小集团的活动及处理意见，内容却很抽象很笼统，主要是属于思想作风、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报告还说丁玲所犯“反党的错误和她历史上被国民党逮捕后在南京的一段经过是有一定关系的”，并说在周扬“帮助丁玲准备检讨发言稿时……她承认了自首的事实”。

报告中强调了陈企霞和并未列入“反党小集团”的李又然两人的“托派嫌疑”，说“党组决定开除此二人党籍”（当时这二人已由公安机关实行“隔离审查”）。对丁玲的处理，报告中则说要“审查她被捕在南京的一段历史并作出结论；对她的错误如何处理，要看她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检讨程度考虑对她的处分问题”。

这个报告引起我的一些疑问。第一，“丁、陈反党小集团”既是反党的，为什么不着重揭露他们的反党事实？既然是“丁、陈反党小集团”，为什么报告中罗列的事实主要指丁玲，而对陈企霞只着重他的托派嫌疑？既然丁玲是反党小集团的为首者，为什么只决定开除陈企霞和并未列入“反党小集团”的李又然的党籍，而对丁玲是看她以后的态度？……这些疑问，从报告本身得不到解答。

第二，开除党员的党籍不应由党组作出决定。党章上并没有规定党组有这种职权，而应该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去办，允许本人有申述的机会，不应该把人关起来后，不让本人知道就



没有情节的故事

宣布开除其党籍。

但当时我对丁玲、陈企霞的情况并不了解，又是在这样的场合讨论，我当然无法多说什么意见。但是，作为机关党委书记，对所属两个党员开除党籍，我应该坚持按组织手续办理。我讲了我的看法，我说：“关于报告中‘决定开除陈企霞、李又然党籍’一点，应把‘决定’改为‘建议’。因为所揭发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核查后处理。也避免向中央反映不准确的情况。”

在结束这一问题的讨论时，陆定一部长并没有提到这一点。党组报告和代中央起草的对报告的“批语”就这样通过了。

陈企霞、李又然问题的曲折

这次中宣部部务会议开过不久，中国作家协会党总支受命写出了“开除陈企霞、李又然党籍的决定”，送机关党委审批。我和机关党委的同志认为，在肃反运动高潮中，对于在政治上还没有弄清楚的党员急于开除党籍，会对运动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虽然部务会同意了，但还应听听多方面的意见，提议同机关肃反五人小组联合起来，共同讨论这个决定。中宣部机关肃反五人小组的组长是常务副部长张际春同志兼任。他同意我们的建议。于是，由他主持五人小组成员和党委成员开联席会议，讨论作协党总支起草的开除陈、李二人党籍的决定。决定中对开除陈企霞党籍的根据有两条：一是他是“丁、陈反党小集团”的成员，二是他历史上有托派嫌疑。对开除李又然党籍的根据是：他在历史上有托派嫌疑，还说他在思想上腐朽得不成样子等等。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作为托派嫌疑而开除他们的党籍不

妥，因嫌疑是不肯定的。如果作为“反党小集团”成员开除，那么“小集团”的为首者丁玲尚未处理，先开除陈企霞也不适当。因为在党组的上述报告中对陈企霞反党的事实写得很不具体，“反党小集团”成员本来是三个人。另一人由于承认了错误并站在主持人一边揭发丁玲、陈企霞，领导就不再追究他，而变成揭发小集团的积极分子。这说明，“反党”或“不反党”完全由主管者个人意志决定，很不严肃。而李又然又并不属反党小集团的成员。况且这两个人在作协党组的要求下，已由中央肃反五人小组批准实行了“隔离审查”，他们已不能参加任何党的活动，开除只是一个手续问题了。联席会议最后确定：作协党总支起草的开除陈企霞、李又然党籍的决定根据不充分，要他们回去再研究重写。

改写的“决定”没有送来。到1955年12月15日，中央批发了作协党组的报告。报告中有“我们决定，根据会议的提议开除（陈企霞、李又然）二人的党籍”的话，因而开除党籍也就随着对整个报告的批准而成既成事实。

接到中央的批示后，陆定一立即召开中央各部门的骨干大会，传达了对“丁、陈反党小集团”的处理报告。

1956年5月初，陈企霞、李又然的“托派嫌疑”经作协肃反五人小组和公安机关共同审查、审理予以否定。5月22日他们恢复了自由。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对这两个人的党籍如何处理？是释放后立即告知其已被开除，还是另向他们作出交代？由张际春副部长主持讨论后，认为：“丁、陈反党小集团整个案件尚未处理，陈企霞、李又然的党籍问题作为其中的问题之一，仍可作为还在处理过程中，不必立即宣布他们已被开除。”

陈企霞被释放后，要求同党委谈话，申诉作协党组对他所进行的批判与实际不符。5月24日，由我主持，机关党委的专职副书记崔毅和作协党组的代表参加，一起听了陈企霞



的申诉。他把他和周扬之间的分歧作了全面的陈述。其中有政治问题、学术问题、思想问题和相互关系问题。陈企霞认为，党组向中央的报告没有根据，是捏造事实，对他进行“政治迫害”。谈话以后，陈企霞将他的意见写成书面材料交机关党委。这些材料照例也都印发给各领导和有关同志参阅（包括周扬本人）。

李又然被释放后，也要求同机关党委谈话。是崔毅主持谈的。他从头叙述了他同周扬之间的意见分歧。我没有参加这次谈话。据崔毅同志向我反映，在他听来，李又然同周扬之间的意见分歧，不见得李是错的。这种谈话，当时机关党委也只是听听，向领导反映反映而已。对反映周扬这样的领导人的任何意见，机关党委均无权处理。

但对陈企霞、李又然的党籍问题如何处理，这关系到如何对待作协党组向中央的报告、中宣部部务会已通过的决议和中央的批准等一系列问题。于是，又提到中宣部部务会议上讨论。

1956年6月28日，由陆定一主持的部务会议讨论的结果是：“（关于陈企霞等问题）今后的做法，确定由张际春同志主持，由中宣部机关党委、作协党组、党总支的一些同志参加，将事实查清楚，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再提出处理意见。”此外，并同意陈企霞等继续参加党的生活。

会后，张际春为此事向中央总书记作了请示报告。小平同志同意。

机关党委为了进一步落实上述决定，又通知“由杨雨民、郭小川、阮章竞、张僖、严文井、康濯、葛洛、黎辛八位同志负责……要求在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完成……汇报时由际春同志主持，并吸收周扬、熊复、刘白羽、林默涵（林不在时由苏一萍代）、李之珪、崔毅、张海等同志参加”。

根据查对事实的结果，作协党组起草了《关于陈企霞同志

的错误问题查对结果的结论》(草稿),是这样写的:“……根据上述查对结果,对陈企霞同志的错误问题结论如下:

“一、陈企霞同志,主要在他主持《文艺报》工作期间,做了不少工作,在有一段时间内,工作也比较积极,同时由于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文艺报》的工作获得了一定成绩。但是,陈企霞同志却因此骄傲自满,因而在若干重要问题上犯了拒绝党的领导监督,向党闹独立性的严重错误。

“二、陈企霞同志和丁玲之间的关系上,由于他们两人都有严重的宗派主义情绪,因而他们在某些时候和某些问题上形成一种宗派性质的结合,向党闹独立性,损害了党的团结。他们这种宗派主义性质的错误是严重的,但还没有发展到反党小集团的程度,因此不应作为反党小集团论。”

这个结论(草稿)由邵荃麟等送陆定一审阅同意后,找陈企霞谈话征求意见。陈企霞根本不接受,而要求“彻底平反”。

对丁玲是非的调查

丁玲在1955年被批判后,作协安排她到颐和园去“闭门思过”。

1956年夏,中宣部组成了以常务副部长张际春为组长的审查丁玲历史(被捕问题)的专门小组,执行作协党组向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审查丁玲历史问题”这个任务。张际春、周扬、刘白羽、我,还有一位作协党总支的同志,共五人组成专门小组负责进行。

在审查丁玲的历史问题上,周恩来总理曾有过指示,他说:“由于周扬同丁玲之间成见很深,在审查时要避免周扬和丁玲的直接接触,以免形成对立,不利于弄清是非。”在审查过程中,张际春组长是认真执行这个指示的。专门小组同丁玲



本人谈话时都没有让周扬参加。

审查小组在同丁玲谈话前后，作了大量的调查，也查阅了国民党遗留下的档案。无论从档案中或证人的证词中，都没有发现丁玲被捕后或者说被绑架后，有叛变或自首、变节、投敌、反共的证据。调查材料和丁玲自己的交代是一致的：1933年5月，她在上海被捕后被送往南京。敌人没有把她关进监狱，有意安排她同先已被捕、叛变的丈夫冯达继续同居，借以争取她为敌人办刊物。丁玲表示，以后不再从事社会活动，愿回家养母，拒绝为敌人服务。后来敌人看到她的消极态度，逐渐放松对她的监视。她利用各种线索找党，先到北平找李达，未能解决，又经曹靖华写信到上海……同党的地下组织取得联系后，在冯雪峰等同志的安排下，于1936年9月派人把她从南京接出，转送到中央所在地陕北保安……专门小组根据当时党关于处理党员被捕、自首等类错误问题的文件精神，经过激烈的争论后，对丁玲被捕的问题认为：有变节性行为，定为“政治错误”。对她从南京回到陕北根据地，结论为：是在党的帮助下实现的。

这个结论是专门小组内部妥协的产物。因为在审查过程中，意见很不一致。有的人坚持定为“自首、叛变”，张际春和我、张海等则认为这没有根据，不能成立。争论不休，后即改为“犯有政治错误”。这样修改，才得以最后通过。结论文件共讨论修改了七稿，是逐字逐句修改通过的。

我与张海受命将通过的结论同丁玲见面时，她对否定了“自首”一点感到满意，但对结论定为“有变节性行为”不能接受。于是她又写了声明。我们把她的声明交张际春签署，和结论一起报送中央审批。在我们和丁玲谈她的历史问题后，她要求谈她的（反党）错误。她说：1955年对她的批判，很多问题都不是事实；并表示她对周扬有很多意见。

但我同张海只是代表专门小组和她谈历史问题，没有要我们谈反党错误，我就告诉她：“我们没有这个任务，有意见可以找陆定一、张际春同志去谈。”

丁玲表示为难，认为找他们很不容易，于是哭了起来……

我说：“你觉得找他们困难，写出意见来交他们看也可以。”

专门小组对丁玲的历史审查结论报送中央以后，中宣部又组成以张际春为组长的审查小组来处理丁玲、陈企霞“反党小集团”问题。专门小组的成员有张际春、周扬、刘白羽、林默涵和我共五人，在小组以下建立了工作组，由干部处处长张海负责，刘白羽、杨雨民参加，并抽调中宣部干部处和作协机关的几个干部进行具体的调查研究工作。

小组该如何进行工作，在小组内部争论很大。有的同志认为，1955年作协党组《关于丁玲、陈企霞等进行反党小集团活动及对他们处理意见的报告》是中央已经批准了的，应以这个报告中的事实为基础定案作出组织处理。我和张海则认为，1955年作协党组的上述报告，只是从政治上作了结论，如果作为组织处理的根据，还需要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件作调查核实，也还需要听听本人的意见。这是一切定案工作所必须的步骤。

这两种意见向张际春报告后，他同意我和张海的意见。他认为，核实一下，处分的根据更确实，被处分者也较容易接受。

于是张海负责的工作组就根据这种精神，按照作协党组上述报告中揭发的丁玲反党问题的事实，逐项作了调查（有的人由我直接谈话调查），写出了大量的调查材料，印发给各有关的人参阅。

丁玲本人写了一批申辩材料，提出对她批判的许多问题不符合事实；她还写了对周扬的意见。

丁玲在送交这些材料时，附有一信给我。丁玲的这些材料



没有情节的故事